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民國 86 年 2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 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第 205 次校教評會備查
 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
 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第 224 次校教評會備查
 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 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第 285 次校教評會備查
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
 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第 344 次校教評會通過第 3、8 點備查
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政院文校字第 1060023065 號函發布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條文修正說明
<p>三、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</p> <p>本院教評會置委員<u>九人以上</u>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系、所、<u>學位學程</u>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，但專任教師五人以上者，得推選二人。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。</p> <p>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應由該委員所屬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行推薦。</p> <p>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非院教評會推選委員時，得列席會議。</p>	<p>三、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</p> <p>本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，但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，得推選二人。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。</p> <p>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應由該委員所屬之系所補選之。</p> <p>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非院教評會推選委員時，得列席會議。</p>	<p>一、因部分獨立所教授退休，將影響院教評會組成，故擬修正委員人數。</p> <p>二、其餘規定未修正。</p>

<p>八、<u>有關教師聘任資格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</u>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</p>	<p>八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</p>	
---	---	--